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它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93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下跌約89.5%。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淨虧損約944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下跌約274.9%。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15元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1,706	58,226	64,207	92,400
銷售成本		(23,162)	(31,278)	(34,983)	(50,041)
毛利		18,544	26,948	29,224	42,359
其他經營收入		68	458	267	534
分銷成本		(8,798)	(10,067)	(18,703)	(20,991)
行政管理費用		(4,375)	(4,356)	(9,435)	(9,207)
其他經營費用		(2,209)	(2,426)	(6,431)	(4,289)
經營溢利(虧損)	5	3,230	10,557	(5,078)	8,406
財務成本		(2,270)	(344)	(4,329)	(1,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0	10,213	(9,407)	6,751
所得稅開支	6	—	(1,355)	—	(1,3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960	8,858	(9,407)	5,396
少數股東權益		(30)	—	(30)	—
本期純利(虧損)		930	8,858	(9,437)	5,396
股息	7	9,706	—	9,706	—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計)	8	0.14 仙	1.36 仙	(1.46) 仙	0.83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1,745	11,874
無形資產		30,907	27,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1,920	103,482
會社債券		280	2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72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4	624
		<u>146,368</u>	<u>144,1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		31,314	25,55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9,969	172,292
應收票據		2,480	7,3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362	12,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5	7,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87	107,614
		<u>304,077</u>	<u>332,9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43,391	28,469
應付票據		8,624	35,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3	11,061
稅項		7,327	8,853
應付股息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84,632	90,000
		<u>156,347</u>	<u>173,7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7,730</u>	<u>159,1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4,098</u>	<u>303,305</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4,706	64,706
儲備	158,562	167,999
	<u>223,268</u>	<u>232,705</u>
<b>少數股東權益</b>	230	—
	<u>230</u>	<u>—</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	600	600
	<u>70,600</u>	<u>70,600</u>
	<u>294,098</u>	<u>303,305</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9,503	5,174	70,311	220,923
宣派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	—	—	—	—	(3,235)	(3,235)
本期純利	—	—	—	—	5,396	5,396
	<u>64,706</u>	<u>71,229</u>	<u>9,503</u>	<u>5,174</u>	<u>72,472</u>	<u>223,08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4,706	71,229	9,503	5,174	72,472	223,08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9,805	5,326	81,639	232,705
本期虧損淨額	—	—	—	—	(9,437)	(9,437)
	<u>64,706</u>	<u>71,229</u>	<u>9,805</u>	<u>5,326</u>	<u>72,202</u>	<u>223,26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4,706	71,229	9,805	5,326	72,202	223,268

## 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u>(13,493)</u>	<u>(66,727)</u>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9	1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7)	(22,82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62</u>	<u>12,087</u>
	<u>(3,466)</u>	<u>(10,569)</u>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籌措借款	—	100,000
償還借款	(5,368)	(64,67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200</u>	<u>—</u>
	<u>(5,168)</u>	<u>35,3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22,127)	(41,97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7,614</u>	<u>113,588</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487</u>	<u>71,61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

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繼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下文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者除外，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提呈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作前期調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0,724	55,652	61,387	89,826
服務收入	982	2,574	2,820	2,574
	<u>41,706</u>	<u>58,226</u>	<u>64,207</u>	<u>92,400</u>

### 4. 分部資料

由於通信產品的銷售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按地區劃分分部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57,257</u>	<u>6,950</u>	<u>64,207</u>	<u>81,485</u>	<u>10,915</u>	<u>92,400</u>
分類業績	<u>5,760</u>	<u>1,825</u>	<u>7,584</u>	<u>19,024</u>	<u>3,192</u>	<u>22,21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70)			(14,108)
利息收入			208			298
財務成本			(4,329)			(1,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07)			6,751
所得稅開支			—			(1,3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9,407)</u>			<u>5,396</u>

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方／國家分配。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監事酬金	277	537	716	1,089
其他員工成本	5,456	5,795	10,749	11,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供款)	<u>302</u>	<u>198</u>	<u>600</u>	<u>381</u>
員工成本總額	<b>6,035</b>	6,530	<b>12,065</b>	12,952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 員工成本	(644)	(293)	(1,455)	(602)
已在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u>(958)</u>	<u>(2,226)</u>	<u>(1,858)</u>	<u>(4,514)</u>
	<u>4,433</u>	<u>4,011</u>	<u>8,752</u>	<u>7,8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7	264	267	389
於損益表確認的存貨成本	20,611	28,114	31,107	44,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685	2,170	5,085	4,059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 折舊及攤銷	(412)	(230)	(845)	(448)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	(591)	(770)	(1,026)	(1,343)
	1,682	1,170	3,214	2,268
開發成本攤銷（包括其他經營費用）	735	351	1,429	672
技術知識攤銷（包括其他經營費用）	250	250	500	500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行政管理費用）	65	65	130	1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32	1,836	5,273	3,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216	5	216
經營租約項下的物業租金	444	161	721	192
減：已計入員工成本的員工宿舍租金	(41)	(31)	(47)	(89)
	403	130	674	1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453	6,018	9,174	11,462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2,623)	(4,621)	(4,989)	(8,581)
	1,830	1,397	4,185	2,881
利息開支	2,270	1,933	4,329	3,239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1,395)	—	(1,395)
	2,270	538	4,329	1,844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50	223	208	29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u>	<u>1,355</u>	<u>—</u>	<u>1,355</u>

上述金額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一家位於中國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並因此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5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零)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純利約930,000元人民幣，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9,437,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純利：分別約8,858,000元人民幣及5,396,000元人民幣)除以已發行股數647,058,824股(二零零四年：647,058,824股)計算。

鑑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耗用的費用約36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120萬元人民幣)。

## 10.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賒賬形式還款。除若干穩固的既定客戶外，應付的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起90天至240天內。以下為於申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0天	32,524	58,370
61至120天	11,148	24,690
121至180天	19,113	11,696
181至240天	26,252	20,074
241至365天	28,438	16,985
超過365天	63,063	51,046
	<hr/>	<hr/>
	180,538	182,861
減：呆賬準備	(10,569)	(10,569)
	<hr/>	<hr/>
	169,969	172,292
	<hr/>	<hr/>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0天	24,107	16,915
61至120天	8,221	6,944
121至365天	10,753	4,490
超過365天	310	120
	<hr/>	<hr/>
	43,391	28,469
	<hr/>	<hr/>

## 12. 資本承擔

就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尚未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提撥的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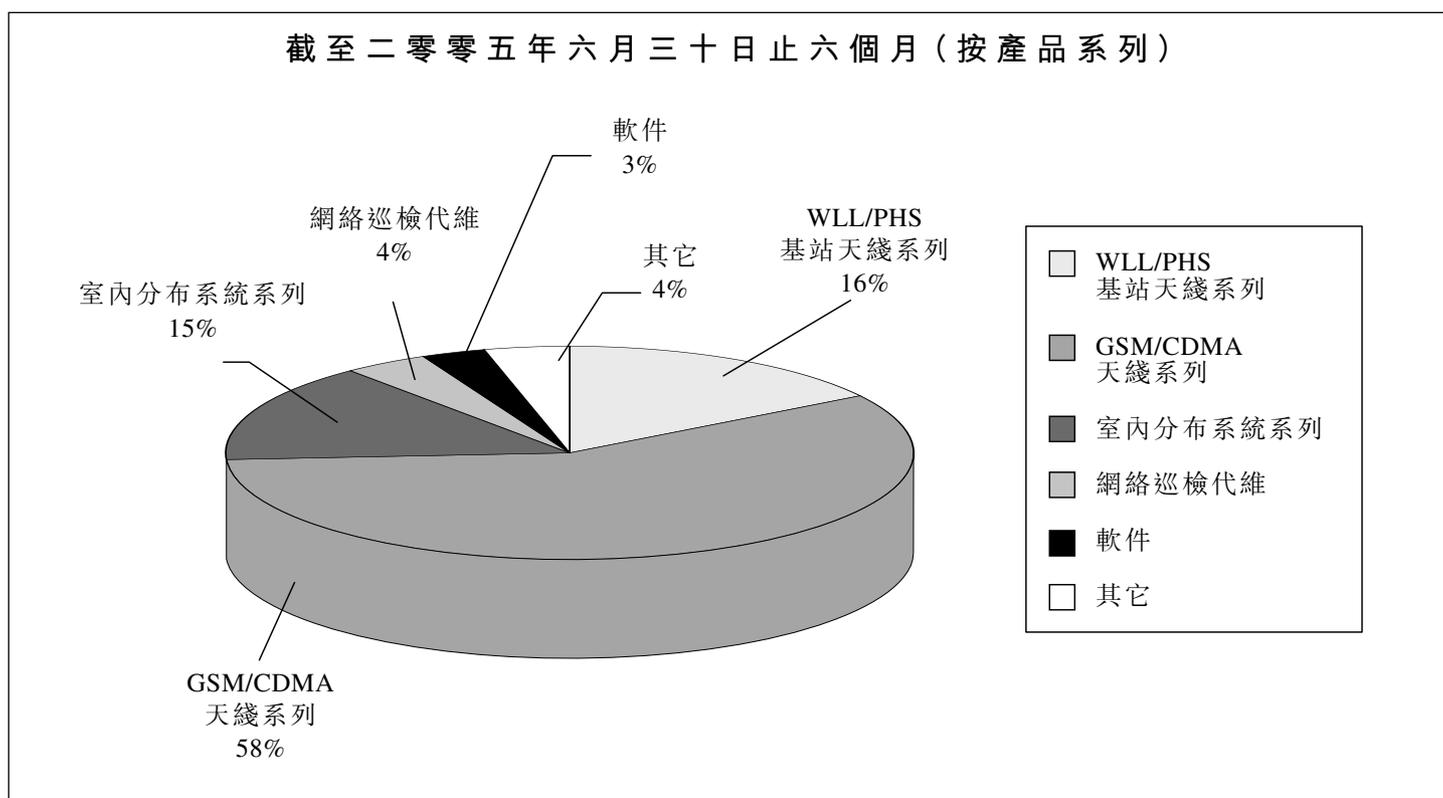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2,002	4,447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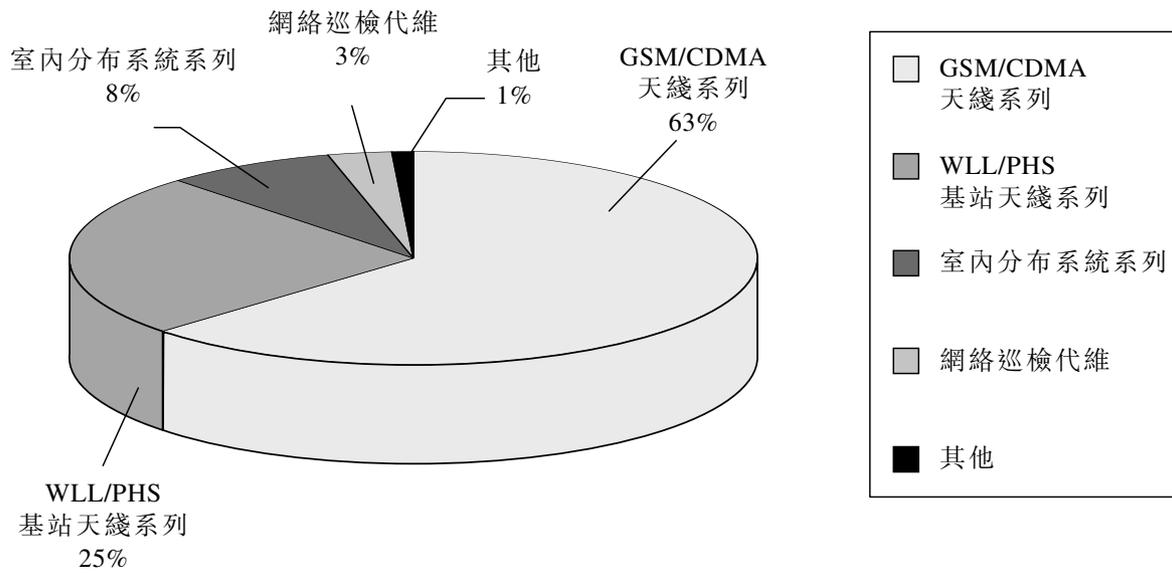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4,170萬元人民幣及6,420萬元人民幣，分別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計營業額下降約28.4%及30.5%。此降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有關3G移動通訊的推出及預期中的通信運營商的重組的政策尚不明朗，通信運營商因觀望而放緩了網路建設和優化的進程。WLL/PHS基站天線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去年同期的約25%下降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GSM/CDMA天線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去年同期的約63%下降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而室內分佈系統系列和網絡巡檢代維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由上年同期的8%和3%提高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和4%，此外本集團今年新拓展的軟體代理銷售業務的收入佔到總收入的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的銷售收入分類圖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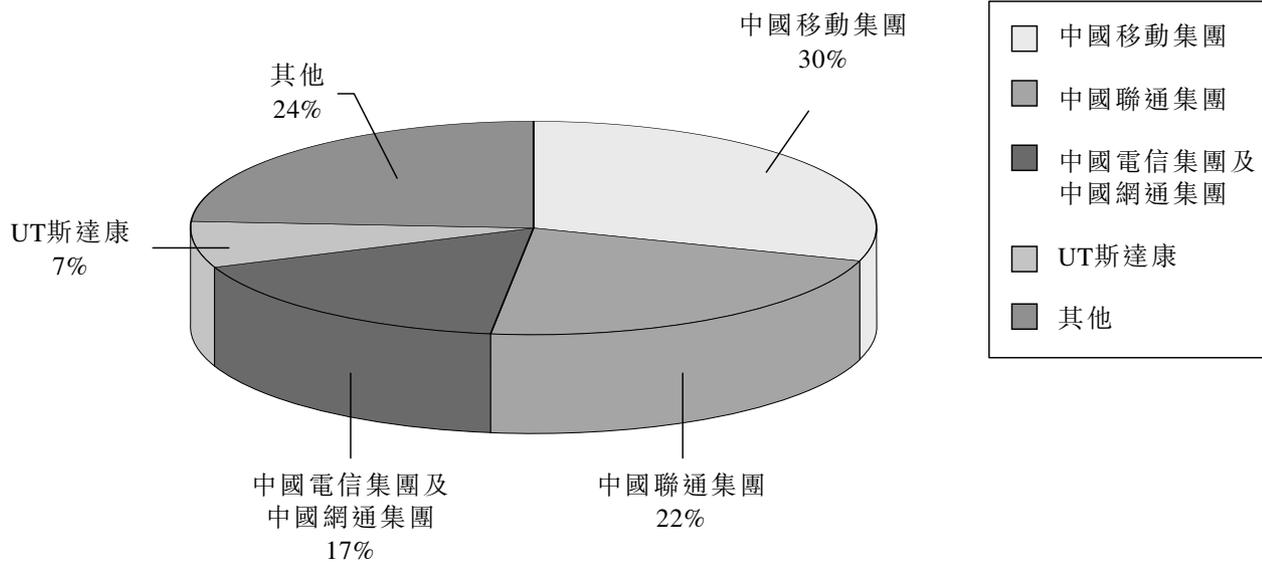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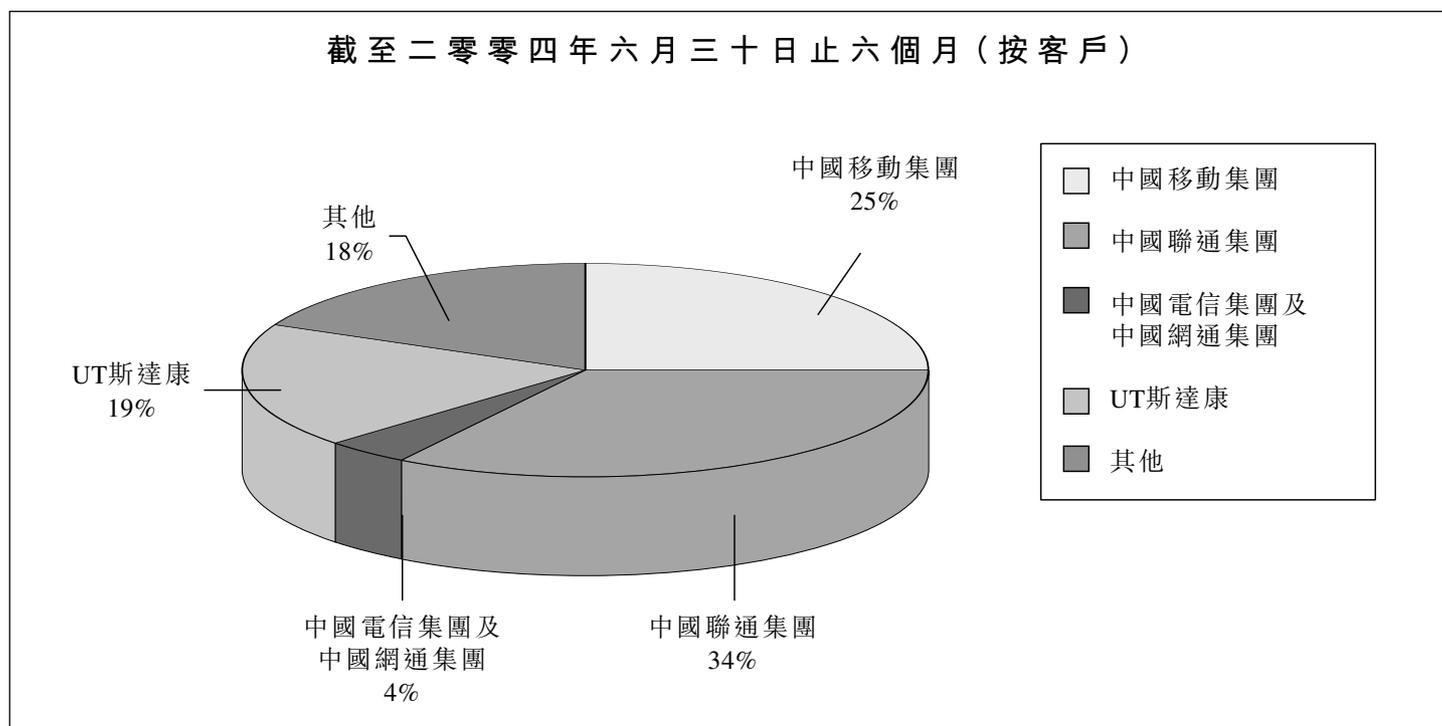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類圖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



圖例：

UT斯達康：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UT斯達康」）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達約2,92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45.5%，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毛利率45.8%基本持平。此前毛利率持續降低的態勢得到了抑制，此主要是由於公司推出了附加值較高的替代產品並且將傳統產品的生產現在轉移至成本更為低廉的地區。

### 經營成本及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達約1,87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數據減少約229萬元人民幣，或約10.9%。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減少費用的措施，並被證明行之有效。行政管理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漲約23萬元人民幣或2.5%，達約940萬元人民幣。行政管理費用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新落成的研究院大樓、變配電工程等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折舊。其他營運費用達約640萬元人民

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數據增加約210萬元人民幣，或49.9%。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資本化的產品研發成本減少，有約50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860萬元人民幣）的產品研發成本於本期間資本化，同時已資本化的研發成本的攤銷額亦上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達約43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70萬元人民幣或161.6%。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原因，其一，二零零四年同期有約14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無）已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銀行貸款用於測試中心建築物的建設）已資本化為該建築物的成本；其二，本期間的銀行借款月均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為高，因此，利息費用相對增加。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93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下跌約89.5%。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淨虧損約944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下跌約274.9%。

##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銷售持續增加。此外，本集團對其他客戶的銷售亦有所擴大，這進一步擴闊了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海外市場，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室內分佈系統系列的銷售有較顯著增幅。預計這一產品系列的銷售在3G移動通訊的推出之前會繼續增加並在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中佔更大的份額。

由於本集團在過去多年已建立了一支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及生產團隊，本集團成功推出了附加值較高的替代產品並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生產，使毛利率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仍得以持平。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控制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的溢利和效益穩中有升。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

TD-SCDMA智能基站天綫商業化(原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

TD-SCDMA智能天綫已經過系統集成商試用並獲認可,產品已具備商業化條件

PHS智能基站天綫的商業化

PHS智能基站天綫已可以批量生產並開始推出市場

初步研究3G分時直放站

WCDMA幹放站已推出

初步研究3G射頻分時模組

已完成技術積累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研發

調檢測試近場/遠場天綫測試系統

已完成調試,正在申請成為國家實驗室

增加產能

購置配套設備

延緩購置直至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為止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為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調檢資訊系統

已完成調檢

與業務夥伴合作及建立策略聯盟

參與國內外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合作/聯盟

本公司作為TD-SCDMA產業化聯盟成員繼續與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在TD-SCDMA移動通訊智能天綫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合作

本公司也繼續與全球性通訊設備供應商合作以完成該等供應商對本公司作為其指定供應商的認證過程

## 配售本公司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與實際用途的比較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 的擬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動用的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	24.5	33.5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14.0	11.6
增加產能	5.0	1.5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5.0	2.8
與業務夥伴合作及建立策略聯盟	2.5	1.5
合計	<u>51.0</u>	<u>50.9</u>

根據招股章程，配售本公司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包括(i)擬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期間達致的業務目標所需金額；(ii)因若干業務目標進度延誤而未動用的金額；及(iii)達致業務目標所節省的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作為存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措資金。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由約90,000,000元人民幣下跌至約84,600,000元人民幣，而長期借款則基本維持於約70,0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54,600,000元人民幣。此等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收購固定資產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附有固定息率，由每年5.22%至5.76%不等。由於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

本集團借款按下列年期償還：

	百萬元人民幣
1年內	8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70.0
	<u>154.6</u>

本期內，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69.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約15,460萬元人民幣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22,330萬元人民幣計算。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由約10,760萬元人民幣降低至約8,55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該等貨幣均與本集團於貨幣所在地經營業務有關。

##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260萬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賬面淨值約5,220萬元人民幣的建築物、賬面淨值約1,170萬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及約5,620萬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採用任何對沖措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9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00萬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萬元人民幣），包括董事及監事（「監事」）的酬金及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並已資本化的員工成本。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按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酌情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其全職僱員。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投資。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支出約為200萬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萬元人民幣）。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收購事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期股息（「股份」）每股0.015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零）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80,000,000	27.8%

附註1：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27.8%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公司 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27.8%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公司 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27.8%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2)	27.8%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西安解放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5.5%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0.8%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0.8%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亦為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肖兵先生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其他人士須披露彼等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A)分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8.4%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54,077,941 （附註1）	8.4%
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 （「陝西絲綢」）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64,706	7.0%
陝西省財政廳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45,064,706 （附註2）	7.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b>H股</b>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4,736,000 (附註3)	2.3% (附註4)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3)	2.0% (附註5)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3)	1.6% (附註6)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1.4% (附註7)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陝西絲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陝西絲綢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陝西省財政廳，被視為於陝西絲綢持有同一批4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9.1%。
5. Taicom Capital Ltd.持有的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8.0%。
6.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持有的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6.5%。
7. 宋穎女士持有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貿易客戶（合共）應付的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約8,630萬元人民幣、4,340萬元人民幣、1,390萬元人民幣及3,710萬元人民幣。該等合共約18,050萬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賬款共由50名債務人欠付。該等債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中所訂明的條款償還。上述三個主要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且不會就該等結餘支付利息。由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8.1%及9.1%（超過8%）；此外，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約55.5%、27.9%及8.9%（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兩種情況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披露責任。

據董事表示，儘管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業務量龐大，惟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具備該等客戶的強大支持，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借款會引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的披露責任。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63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費用。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三人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披露已足夠。

## 公司管治慣例守則

除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公司管治慣例守則」）所載偏離守則規定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公司管治慣例守則：

公司管治慣例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偏離的原因
A.2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履行其本身職責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履行不同角色的職責
B1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現正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草擬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亦已進行評估實施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公司管治慣例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指所需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概無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及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5元人民幣，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方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發表之日起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最少登載七日。